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5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6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7 號

請　求　人　丁ＯＯ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鍾ＯＯ　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已退休）
郭ＯＯ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鄭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卓ＯＯ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
劉ＯＯ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已退休）
李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何ＯＯ　同上
朱ＯＯ　同上
高ＯＯ　前最高法院法官
吳　Ｏ　前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法

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請求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以 105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判決、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確定，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上開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33 頁至第 40 頁），是請求人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對第一審之承審法官吳ＯＯ、鍾ＯＯ、郭ＯＯ、第二審之承審法官鄭ＯＯ、卓ＯＯ、劉ＯＯ以及第三審之承審法官李ＯＯ、何ＯＯ、朱ＯＯ、高ＯＯ、吳Ｏ進行個案評鑑，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見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5 號卷第 3 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請求於法不合，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至請求人雖聲請調取開庭錄音等，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